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引言

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具有通函界定的涵義。

### 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正式通過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通函）中所列的決議案，批准收購、通函中「董事長函件」一節中第10.1(b)款（有關網間互聯協議）、第10.2(a)款、10.2(e)款和10.2(f)款所述預期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與合併集團相關的交易上限。股東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章程正式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本公司服務區的範圍對章程第十三條進行修訂。

### 收購的完成

董事會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依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全球發售所籌集資金的原計劃，全球發售所籌集資金淨額的30%，與其他內部現金資源，將全部用作收購的首期付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